

國立陽明大學第 49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點：本校活動中心第二會議室

主席：梁校長賡義

紀錄：劉芹君

出席：張德明、高閔仙、羅世薰、李士元、林姝君、王信二、林峻立（劉宗榮代）
蔚順華、王瑞瑤、陳金錠、林美如、吳肖琪、高怡宣、陳娟惠、李曉儀
鐘偉逞、楊念中、陳維熊、王署君、陳震寰、周穎政、邱文祥、陳美蓮
黃嵩立、雷文政、兵岳忻、林明薇、李玉春、鄧宗業、黃娟娟
許明倫（張國威代）、張國威、羅正汎、洪善鈴、夏堪臺、張蓮鈺、陳鴻震
姜安娜、翁芬華、廖淑惠、吳俊忠、蔡有光、劉仁賢、蔡美文、李 泉
吳育德、孫光蕙、張 正、江惠華、王子娟、楊雅如、吳東信、高甫仁
郭文娟、陳俊忠、歐月星、于 漱、李亭亭、劉影梅、陳怡如、簡莉盈
陳俞琪、鄭凱元、郭文華、林宜平、傅大為、王文基、范玫芳、楊弘任
劉瑞琪、康熙洲（林滿玉代）、林滿玉、陳佳菁、周昱樺、蔡閔聿、王政憲
黃浩然、陳昱睿、鄭柏吟

列席：陳亮恭（李威儒代）、陳天華

請假：楊永正、唐高駿、阮琪昌、李麟揚、黎萬君、林照雄、陳紀如、鄭子豪
蔡亭芬、黃麗華、許銘能、吳秉彥、劉士豪、鍾馨瑤

壹、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 一、本校附設醫院蘭陽院區二期計畫規劃案已送教育部，為討論相關規劃，將與附設醫院羅世薰院長、許銘能特助於本日下午拜訪吳宏謀政務委員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委員。
- 二、有關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之推選，人事室於今、明兩日(106 年 5 月 24 日、25 日)辦理選舉事宜，請各校務會議代表本著為校舉才的精神，審慎投票，以選出公正無私之遴選委員會。

參、確認前三次會議紀錄。

肆、報告事項：

- 一、梁校長賡義報告本校校務發展近況（如附件 1）。

二、教務處報告本校學則部分條文修正案（如附件 2）。

三、105 年度校務基金稽核事項報告案（如附件 3）。

四、教師會專案報告 106 年 4 月 15 日本校「2017 共識會議」之分享（如附件 4）。

五、前三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第 48 次校務會議計有 8 項提案討論案(無臨時動議案)，其決議及執行情形如下：

提案討論部分：

第一案為附設醫院所提擬修正本校附設醫院組織規程第 6 條條文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附設醫院業奉教育部以 106 年 2 月 1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21056 號函復核定。另附設醫院配合修正職員員額編制表，並溯自 106 年 2 月 16 日生效一案，復經本校轉陳教育部以 106 年 4 月 11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60048428 號函復，業經考試院核備在案。

第二案為人事室所提擬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人事室已據以實施，並以 106 年 1 月 25 日陽人字第 1060001401 號函轉本校各學術單位知悉。

第三案為人事室所提擬修正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部分條文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人事室已據以實施，並以 106 年 1 月 25 日陽人字第 1060001401 號函轉本校各學術單位知悉。

第四案為人事室所提擬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案，經決議修正通過。

本案人事室已據以實施，並以 106 年 1 月 25 日陽人字第 1060001401 號函轉本校各學術單位知悉。

第五案為人事室所提擬修正本校「特聘講座及特聘教師聘任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人事室已於 106 年 1 月 19 日以陽人字第 1060001171 號函報教育部。前經教育部以 106 年 2 月 3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60010348 號函覆免報部備查，擬遵依函復意見將本辦法第 10 條條文所列「並報教育部備查」等文字刪除。

第六案為主計室所提擬審議本校「106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案，經決議同意通過。

本案主計室已獲教育部 106 年 4 月 7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60047275 號函復同意備查。

第七案為秘書室所提擬訂定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105 學年度至 109 學年度)草案，經決議同意通過。

本案各單位據以施行。

第八案為教師代表等 10 人(依姓名筆劃順序：江惠華、孫光蕙、高怡宣、郭文華、郭博昭、黃娟娟、黃嵩立、廖淑惠、劉影梅、鄧宗業)所提鑒於行政院於 105 年 12 月 5 日至 7 日召開全國科技會議，其會議結論將作為科技預算分配之依據；並教育部預計 107 年將推出新的「高教深耕計畫」；以及碩博士班招生日益困難等，均對本校衝擊很大。對於外在環境之劇烈變化，亟需凝聚共識，以積極因應案，經決議由研發處協助教師會規劃辦理本校發展共識會議，且該會議舉辦期間不限於 106 年 3 月至 8 月間。

本案研發處配合教師會已於本(106)年 4 月 15 日舉辦本校共識會議並圓滿完成。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計有 1 項提案討論案(無臨時動議案)，其決議及執行情形如下：

提案討論部分：

第一案為教務處所提擬審議本校提報 106 學年度增設「食品安全及健康風險評估研究所」申請案，經決議同意依與會人員意見修正通過。

本案教務處已函報教育部，並奉教育部以 106 年 3 月 2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33497C 號函核定同意本校 106 學年度新增「食

品安全及健康風險評估研究所」碩士班，核定招生名額 15 名。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計有 1 項提案討論案(無臨時動議案)，其決議及執行情形如下：

提案討論部分：

第一案為人事室所提擬修正本校「校長遴選辦法」部分條文及本校「組織規程」第 4 條案，經決議本校校長遴選辦法修正通過；本校組織規程則照案通過。

本案人事室遵囑辦理，並本校組織規程第 4 條之修正，業經教育部以 106 年 4 月 1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52107 號函復核定自 106 年 4 月 18 日生效。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擬審議本校「105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6 條規定：「學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本部備查。」
- 二、本案業經 106 年 3 月 29 日本校第 4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擬依前揭辦法提本會議審議。
- 三、本案資料如附。

決議：同意通過（如附件 5）。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附表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以 105 年 8 月 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50104624C 號函核復，核

定同意本校自 106 學年度新增「生物醫學暨工程科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生技醫療產業博士學位學程」、「急重症醫學研究所博士班」及裁撤「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另依教育部 106 年 3 月 2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33497C 號函核復，經審核同意本校自 106 學年度新增「食品安全及健康風險評估研究所碩士班」，爰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附表。

二、茲因本校教學單位申請增設調整案，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及本校「教學研發單位設立、變更、撤銷辦法」，需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報部，並俟教育部核定同意後方可增設調整，並據以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附表。是以，考量前揭案件係為配合教學單位申請增設調整之後續作業，爰建議爾後有關經教育部審核同意後而須配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附表事宜，得由人事室逕行辦理，並於校務會議報告，免再提會討論。

三、本案經 106 年 4 月 12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46 次會議程序小組委員會議決議逕提本會議討論。

四、本案修正附表對照表及修正後附表全文等資料如附。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6）。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專任教師兼職(課)審核原則」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係配合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25 日訂頒之「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辦理修正。

二、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 新增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應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第 2 點)

(二) 新增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依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規定兼任之職務。(第 2 點)

(三) 新增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兼任之職務。(第

2 點)

(四) 依 106 年 3 月 10 日科技部研發成果讓與、終止維護通案授權期末查核輔導作業會議建議事項，新增迴避原則。(第 4 點)

(五) 案揭處理原則第 10 點明定，各校應視教師兼職態樣及實際情況訂定回饋機制，不以收取學術回饋金為限，以賦予各校訂定回饋金機制之彈性一節，前經簽會研究發展處表示意見以，建議仍以學術回饋金機制運作較為適宜，爰不予修正現行規定。(第 7 點)

三、本案業經 106 年 4 月 19 日第 168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等資料如附。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7)；另請研發處參考與會人員所提有關無給職兼職情形之回饋機制方式是否需再行研議。

校長指示：各項法規通過後，最重要的是後續宣導。請人事室就本案教師兼職相關法規修正後之重點予以宣導，尤其是對於新任主管或新進教師應予特別提醒。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學術誠信委員會設置及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旨揭草案係配合科技部修訂「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 26 條及教育部於 106 年 4 月 12 日邀集各大學研商之「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草案)」訂定。

二、又，茲以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處理程序及懲處機制，案揭草案業予明文規範，爰擬配合廢止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

三、本案業經 106 年 5 月 3 日 105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主管會報及 106 年 5 月 10 日 105 學年度第 7 次(擴大)行政會議討論均決議修正通過。

四、本辦法草案、標準作業流程、「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草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以及本

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等資料如附。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8）。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使本校研究人員聘任、升等審查相關規範及文字更明確，擬修正部分條文。
- 二、本案業經研究發展處 105 年 12 月 14 日研究評審委員會通過，並提 105 年 12 月 28 日第 166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經決議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文字修正為「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需有 2 分之 1 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被評估人員需獲出席委員 3 分之 2 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後，照案通過。
- 三、本案業經 106 年 4 月 19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46 次會議討論決議照案通過。
- 四、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等資料如附。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9）。

提案六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研究人員評估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現行制度之推動，為使規定文字更為明確，擬修正部分條文。
- 二、本案業經研究發展處 105 年 12 月 14 日研究評審委員會通過，及 105 年 12 月 28 日第 166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照案通過。並提 106 年 4 月 19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46 次會議討論決議修正通過。
- 三、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等資料如附。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10）。

提案七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現行業務推動之需要，擬增訂並修正部分條文。
- 二、本案業經 106 年 4 月 10 日研發主管會議同法律人員討論後決議通過，已提 106 年 4 月 20 日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同意核備。並於 106 年 5 月 3 日 105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主管會報經決議修正通過，以及 106 年 5 月 10 日 105 學年度第 7 次(擴大)行政會議討論決議照案通過。
- 三、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等資料如附。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11）；另請研發處針對第 10 條「研發人之義務」參考與會人員意見斟酌是否需修正。

提案八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辦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現行業務推動之需要，擬增訂並修正部分條文。
- 二、本案業經 106 年 4 月 10 日研發主管會議同法律人員討論後決議通過，已提 106 年 4 月 20 日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同意核備。並於 106 年 5 月 3 日 105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主管會報及 106 年 5 月 10 日 105 學年度第 7 次(擴大)行政會議討論均決議照案通過。
- 三、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等資料如附。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12）。

校長指示：請研發處將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案相關法規之變革精神、修正重點摘要轉知本校教師，並且提供未來新進教師，以幫助了解其相關權利。

周穎政委員建議：本校為公立大學，校內各項法規大多係遵循國家的規範而訂定之；因此個人認為和各法規案須提會決議通過之程序規定相比，如何將法規中的重要訊息轉達教師，方是最重要的。

另就本案來說，個人認同具重要性，然而此類複雜而龐大之法規案需在校務會議成員多達 80 人以上的情況下進行討論，似不適宜；而是由具其專業之少數人討論確認，再經大型會議認定予以通過較佳。106 年 5 月 17 日校務會議程序小組委員會議亦已提到學校會議簡化、降低會議人力的重複、續提的議案宜作重點整理等建議。許多議案並非皆必須經過多層級會議決議通過方可施行；綜上，建議重要的是後續如何執行、宣導與推廣。

校長指示：部分法規須經校務會議通過係為依規定必要之程序。建議爾後若為複雜之議案，請先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以作較深入的討論，或者組成小組作出建議後提交校務會議俾認可通過。另請各行政單位就職掌之各項法規再檢視該法規所屬層級是否適當；若需調整所屬層級，請向該會議權責單位提出。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07 學年度招生名額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107 學年度學士班招生名額案業經 106 年 4 月 24 日 106 學年度學士班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議決通過，重點說明如下：
 - (一) 107 學年度各學系學士班各管道招生名額草案如附。
 - (二) (非外加)總招生名額維持 430 名不變，唯其中特殊選才項目及外加名額之僑生、外籍生、原住民離島公費生、重點科別醫學系公費生、身心障礙生等名額，尚須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定。
- 二、本校 107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名額案業經 107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名額審查小組於 106 年 5 月 5 日第 1 次會議及 106 年 5 月 15 日第 2 次會議議決通過，重點說明如下：
 - (一) 107 學年度各系所碩博士班招生名額草案如附。
 - (二) 博士班：
 1. 說明：
 - (1) 107 學年教育部規定：依 106 學年名額之 85%核定(70%逕核予各院系所、15%由校方調配)，另 15% 須統一寄存(唯得以獲教

育部計畫等增設案需求專案申請回復部份名額)。

- (2) 本校 107 學年增設博士班案「臨床護理研究所博士班 3 名、高齡健康博士學位學程 3 名」，教育部刻正審查中。
- (3) 本校 107 學年現有博士班調增名額需求：急重症所 3 名。

2. 名額規劃：

- (1) 總招生名額維持 167 名。(與 106 學年度同)
- (2) 為因應本校博士班現有招生需求，擬分兩管道向教育部申請名額：
 - I. 依規定以獲教育部計畫等增設案需求，向教育部申請回復 15% 統一寄存名額 25 名。
 - II. 主動申請領回本校 104 學年自行寄存名額 22 名。(原寄存 40 名，106 學年度回復寄存名額 3 名及食品安全及健康風險評估研究所以 1:1 比例由博士班寄存回復調至碩士班 15 名，餘 22 名)
- (3) 教育部規定統一寄存之 15%，各學院擬暫同意依 103-105 學年度缺額比率計算寄存名額，並提請本會議同意授權碩博士班招生名額審查小組，於 106 年 7 月底教育部核定本校申請回復及領回名額數後，再依 107 學年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召開第 2 次會議研訂各奉核定新設案可核配名額及各學院須配合調增或調減名額。另各新設案若核配名額不足，應由各學院自行調整。
- (4) 急重症所調增 3 名名額之需求，俟 106 年 7 月底教育部核定本校招生名額總量後，醫學院再自行配合調整。

(三) 碩士班：

1. 說明：

- (1) 107 學年教育部規定：不得調增。
- (2) 本校 107 學年現有碩士班調增名額需求：醫管所 1 名(近 3 年碩士班甄試與碩士班合計平均錄取率達 15%，近 1 年碩士班甄試與碩士班年缺額率為 0%)；環衛所 2 名(近 3 年碩士班甄試與碩士班缺額率均為 0%)；藥學系 7 名(為提升本校藥學教學及研究之能量，規劃於 108 學年度增設藥學系碩士班，而為增設所需，107 學年度代招系所為藥理所(藥劑組)2 名、公衛所 1

名、衛福所 1 名、生藥所 3 名)。

2. 名額規劃：

- (1) 總招生名額為 624 名。(106 學年度 609 名，以及食品安全及健康風險評估研究所 15 名)
- (2) 由生科院之生化所調減 1 名予醫管所調增 1 名。
- (3) 環衛所新增名額 2 名，由食安所 15 名招生名額中支援。
- (4) 107 學年度同意藥學系增加代招系所名額計藥理所(藥劑組)2 名、公衛所 1 名、衛福所 1 名、生藥所 2 名，合計 6 名；調減生科院之神研所 2 名、生化所 1 名、基因體所 2 名及醫工學院醫技系碩士班 1 名(調減之各所為近 3 年碩士班缺額率及缺額數合計排名前 4 名)；另 1 名新增名額於 108 學年度再予以研議調增。

(四) 碩士在職班：總招生名額維持 65 名。(與 106 學年度同)

三、本案提送本會議討論通過後，將提報教育部核定。

決議：同意通過，另生命科學院碩士班及碩士在職班招生名額，同意該院可再自行斟酌調整後，由教務處報部核定（如附件 13）。

提案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審議本校增設醫學院「醫學系高齡醫學科」申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籌設單位需求表及「醫學系高齡醫學科」計畫書如附，並依本校「教學研發單位設立、變更、撤銷辦法」，已由專案審查小組作成審查結果。
- 二、依教育部規定，醫學系分科不涉衛生福利部控管之醫學系招生名額總量，無須報部審查。爰此，若經本會議討論決議通過，擬自 106 學年度起增設，並由人事室逕修本校組織規程附表。
- 三、本案業經 106 年 4 月 19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46 次會議決議同意通過。
- 四、本案審查相關資料，以及就高齡醫學科設立之補充說明如附。

決議：同意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審議本校提報 108 學年度增設醫學院「解剖學及細胞生物學研究所博士班」申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摘要彙整相關規定說明及籌設單位需求表如附。
- 二、108 學年度設立系科所學位學程申請案計一案：「解剖學及細胞生物學研究所博士班」，計畫書如附。並已由專案審查小組作成審查結果。
- 三、本案業提 106 年 4 月 19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46 次會議討論經決議同意通過；日後各申請案之單位主管請務必出(列)席，俾作說明或聽取意見。另就少子化衝擊、系所招生不佳等情形，請教務處研議相關因應措施。
- 四、本案若提本會議討論決議通過，將依教育部 108 學年度增設案受理日程(約 106 年 11 月)報部專業審查。
- 五、本案相關資料如附。

決議：同意通過。

陸、臨時動議：

案由一：因應近年來少子化之影響，造成本校研究所碩博士班招生之衝擊，本處擬於校務發展委員會中提出討論(約 11 月底)，因此建請由各系所預先提供招生規劃及因應建議，以使本處進一步了解招生需求及方向，提請討論。(李士元教務長所提)

決議：請教務處提供格式並請各系所配合辦理。

柒、散會。